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奇台县小麦制种大县项目-直种田间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光栅近红外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珀金埃尔默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固定式小区脱粒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西安帼粮盛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考种分析系统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8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种子包衣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西安帼粮盛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乌鲁木齐中翰华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